

丽水市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II标段)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参与项目 丽水市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II标段)项目已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防洪提升工程。主要是对现有堤防堤顶进行升级改造，并对局部堤防破损部位进行修复，共涉及四都段、开潭段、碧湖石牛段及联城段共8段堤防，提升改造堤顶路面约7.17km。

新建联城段护岸约0.96km。

新建港口村段防汛通道约1.24km。

改造开潭段堤防至开潭电站、港口村段B线防汛通道连通约2.81km。

2、滩地生态修复工程。要为在截污控源的基础上对高溪汇口滩地、宣平溪汇口滩地、小安溪汇口滩地，共计3个被破坏及退化较重的滩地以及对栈桥工程施工面进行人工辅助自然生态修复，面积约439.6亩。

3滨水步道贯通工程。主要涉及港口村段C线、苏埠段、联城段、大溪大桥段、桃山大桥段，新建滨水步道贯通约2.56km。

新建栈桥长度约4.7km，分别为石牛至港口村段1号、2号、3号栈桥、苏埠段栈桥、敏河村段1号、2号、3号、4号栈桥、路湾段栈桥、晋樟至桃山村段栈桥、桃山村至溪口大桥段栈桥。

4、其他配套工程。建市本级防汛物资储备库1处 8000 m²(含一级驿站949m²)；桃山大桥北管理房1处560 m²；迁建石牛水文站1座1000 m²；水闸上部建筑5处分别为石牛闸、四都闸、苏埠闸、大白岩闸、小白岩闸；新（改）建驿站9处；配套建设灯管亮化及标识系统等。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本采购计划工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该日期为暂定日期，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需要和业主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对此无异议。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1 通用资格要求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企业，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3、履约信用要求：近三年无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和重大诉讼问题。

4、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 沥青混凝土材料供应 的相关业绩。

5、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上级单位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3.4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5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令和相关条例。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9月30日11时00分至2023年10月5日11时00分。

4.2招标文件方式：线上领取，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mpm.ccccltd.cn/PMS/#>），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9月30日11时00分至2023年10月5日11时00分。

注意:投标单位需在中交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http://empm.ccccltd.cn/PMS/#>)上注册，并审核通过纳入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录后方可参与投标。已注册供应商应添加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为合作意向单位，并提交审核。

4.4标书款投标人于2023年10月5日11时00分前，采用对公银行账户将标书款500元(整标)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须注明标书款)，并及时将汇款单或银行回执发送邮件至邮箱1585034826@qq.com，方便招标人确认收款(标书款不提供发票售后不退)，若投标人在规定时

间内未按要求递交标书款，则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标书款请按下述信息汇款：

账户名称：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

账 号：3310198403605016358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年 10月 10日 11时 00分**。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线上投标。

5.2 逾期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缪俊华

电话：0274-86296613

电子邮件：jw@swbnb.com